

农村经济知识 调查基础

湖北省统计局

前　　言

农村经济调查统计，在统计部门各种专业统计中，比较起来，它是一种内容比较复杂，任务比较艰巨的专业。加上它又要围绕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改变、充实新的调查内容，这就给从事农经调查的同志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以适应形势的需要，本书就是试图为大家提供学习资料而编辑成册的。

本书是由省统计局李必华同志负责总纂，马俊贤、段奇芳、陈正参加编写的。各讲执笔者：李必华同志负责第一、七、八讲，马俊贤同志负责第二、三、五讲，段奇芳同志负责第四讲，陈正同志负责第六讲。在编辑思想上，力求做到浅显易懂，紧密联系实际，说理明白，深入浅出。在写作特点上，既体现了自己在工作实践中的体验，又结合国家统计局的现行调查方案，使二者有机地结合。由于时间仓促，业务水平不高，表达能力差，在编辑工作中很可能有不少缺点或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农村经济调查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农村经济调查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经济调查的目的.....	2
第二讲：农村集体经济情况调查	7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分部门使用情况的调查.....	7
第二节 农村社队固定资产情况的调查.....	16
第三节 农村生产队集体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调查.....	26
第三讲：农民家庭经济情况调查	33
总论：一、农民家庭经济调查的意义和作用.....	33
二、农民家庭经济调查的主要内容.....	37
第一节 农民家庭基本情况的调查.....	39
第二节 农民家庭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48
第三节 农民家庭收入情况的调查.....	56
第四节 农民家庭支出情况的调查.....	65
第五节 农民家庭实物收支和消费的调查.....	73
第六节 农民家庭现金收、支、存情况的调查.....	82
第四讲：农村经济调查的方法步骤	89
第一节 农经调查为什么要采用抽样选点办法.....	89
第二节 我国农民家庭经济调查简况.....	90
第三节 抽样法概论.....	91
第四节 抽样原理.....	94
第五节 抽样调查的组织形式.....	97
第六节 抽样代表性检查及样本调整.....	105
第七节 怎样控制调查误差.....	106

第五讲：怎样开展专题调查	110
第一节 专题调查的特点和作用	110
第二节 怎样选择专题调查的题目	111
第三节 开展专题调查的基本方法	113
第六讲：怎样编制统计报表	116
第一节 统计报表的意义	116
第二节 统计报表的结构	116
第三节 家计调查统计报表的填写	118
第四节 家计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查与修改	123
第七讲：怎样开展统计分析	127
第一节 统计分析的含义	127
第二节 统计分析的作用	127
第三节 统计分析的方法	129
第四节 统计分析的文风	132
第五节 怎样搞好统计分析	135
第八讲：农经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138
第一节 农经调查工作的特点	138
第二节 怎样做好组织领导工作	139

第一讲：农村经济调查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农村经济调查的概念

本篇所讲的农村经济调查，是指用统计工作的特殊手段，对农村经济进行调查的一种调查方法。

要弄清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意义，首先要弄清农村经济这个概念及其包括的范围。大家知道，农村经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包括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就生产领域来说：它包括了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副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各种不同的生产门类。

按经济类型来分：它包括国营、集体经营（包括经济联合体）和个人经营的各项生产活动。

就农业作为一种社会生产过程来讲，它也和其它生产部门一样，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是循环往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这种往复、作用、制约的现象，也都是经济现象的反映。

如果以时间概念而论，它还包含历史和现实的现象。大家知道，无论任何事物，它的发生、存在和发展，都有其一定的历史过程，都和一定事物相联系。农村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更是如此。因为人类社会最重要的活动又是生产活动，所以，只要和它有紧密联系的人类社会没有完结，它的过程永远不会完结。所以，从乡镇的角度来看，研究农村经济

还要包括其发展长河中历史和现实的关系，正如昨天和今天一样，这种关系是永远不可分割的。这个研究过去和现实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借鉴过去，藉以推动后来的前进，以至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

以上说的是农村经济社会现象的几种主要表现。（此外，还有如政策、科学等对农业生产作用的表现）从这些重要表现中，就可以大略知道为什么要搞农村经济调查了。下面，就具体谈谈农村经济调查的目的。

第二节 农村经济调查的目的

农村经济调查的总的目的，是要求通过农村经济本身反映出来的历史和现实的表现，用统计工作的特殊方法，来分析、研究它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和根源，反映其发展变化规律，然后提出预见或解决问题的意见、方法。从而便于领导正确决策，更好地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

1. 要调查研究农业各个部门之间生产的发展变化情况。大家知道，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国民经济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国民经济在现阶段以至将来的一定历史时期内，仍然是以农业为基础。农业既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如何把农业生产安排好，使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之间，农业内部的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项生产之间关系都安排好，使其各按一定比例协调发展，同步前进。这不仅对于农业本身——尤其是对整个国

民经济的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影响。但是，要使农业生产真正能够协调发展，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就要不断地用经济管理的手段——统计调查的手段，经常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向领导机关提供决策依据。例如，1949年—1979年，三十年间，我省粮、棉、油生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单位	1949年	1979年	年平均递增%
粮 食	亿斤	115.8	369.9	3.9
棉 花	万担	114.7	895.1	7.1
油 料	万担	267.5	641.0	3.0

上表可以看出，油料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比粮食低0.9%，比棉花低4.1%。油料产量所以上不去，造成当时吃油紧张的局面，是因为油料播种面积被粮、棉作物挤掉了。1955年，是三十年中全省油料产量最多的一年，当年播种面积占全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6.7%；此后，五十年代末期降到6%以下；六十年代中期降到5%以下；六十年代末期降到4%以下。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地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克服了长期以来单打一的弊病，对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了调整。油料播种面积逐年扩大。到1982年，油料种植面积，已达821万亩，占总播种面积10.4%。（1980年4月，省局分析资料建议“六五”期间扩大到700—800万亩，现在看来当时意见是对的）。产量达到了1149万担。年平均递增21.2%。油料播种面积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多，不仅解决了城乡人口吃油矛盾，增加了农民收入，又反而促进了粮食以及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以上事例，说明了平衡发展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2. 要调查研究生产和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上的比

例关系。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国家生产有一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还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在分配内部，还有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等等。处理好这些关系，就可以使生产、分配、消费、交换遵循一条良性循环的途径，不断向更高一级的阶段发展，否则，就会挫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我省过去实际情况来看，是有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的。以生产与生活的关系为例，从解放以后到1965年以前的这段历史时期内，生产发展同生活的改善关系，总的看来，处理是比较恰当的。但是，从1965年以后，到1976年的情况就不是如此。在这个时期内，生产是发展了，但是人民生活水平却并没有明显地改善。以农民收入调查资料来看，1965年，农民人平从集体分得的收入是86.3元；而1976年，也只有93.1元。十年中只增加6.8元，增长7.8%，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元。为什么生产增长了人民分配收入却增加很慢呢？主要是生产耗费和提取积累比例太大了。按同一时期的全省农村收益分配年报资料计算，以总收入为一百，1965年各项费用、国家税收和提留部分只占39.2%，而1976年却上升到47.9%，上升了8.7%；社员分配部分1965年占60.8%，而1976年，却只占52.1%，下降了8.7%。这是从比重情况来看是如此，如果从绝对数的增长速度来看，问题更为明显。例如：这一时期总收入增长了69.4%，费用增长137.6%，分配部分只增长49.6%，其中社员分配只增长45.1%。看来，农民人平收入所以增加较慢，并不完全是生产发展慢了，主要的是各项费用、提留比例过大所造成的。

3. 要调查研究党在农村各个时期推行的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于农业生产的影响。赵紫阳同志曾经指出：发展农业生产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在生产资料实行集体所有制的原则下，政策——这个作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东西，它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能力，有时是很大的。它顺应了生产力的发展，就可以促进生产的前进；相反，就可以破坏生产力，导致生产的停滞和倒退。以我省三十三年粮食生产为例，可以看出政策对于生产的影响作用。

	年平均递增%
三年恢复时期	8.9
一五时期	5.7
二五时期	-0.5
三年调整时期	8.9
1966—1970	0.4
1971—1977	2.8
1978—1982	3.6

大家都很明白，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比较稳定，粮食生产发展较快；“二五”时期，政策失误，生产倒退；三年调整时期，生产迅速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发展缓慢；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生产关系重新得到了调整，粮食生产步子又加快了。以上说的是政策对于农业生产的影响作用。至于科学，它本身就是生产力的范畴，对于农业生产的影响，更是不言而喻的。农村经济调查所以要研究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目的就是为了向各级党委反映正确情况，便于作出正确决策。

以上讲的，是农村经济调查的意义和作用，至于农村经济调查的指导思想，则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指引下进行的。同时又是党的调查研究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研究有很多重要的理论著述，他曾经指出的：“一切实际工作者必须向下作调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好比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好比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等等。……都十分明确地指出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和它的重要作用。我们一切从事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同志，都应该遵循这些教导，认真搞好农村经济调查工作，为各级党委研究指导农村经济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

第二讲：农村集体经济情况调查

我国农村经济现阶段的形式，有多种经济类型，既有国营的，又有集体的（包括经济联合体的），还有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个人家庭经营等多种经济结构。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调查方案，主要只对集体经营单位的劳力分配、固定资产、收入、支出、积累、分配等情况进行调查，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在农村经济工作中贯彻执行情况等一次性专题调查。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乡)劳动力

分部门使用情况的调查

农村人民公社（乡）一级集体经济，目前仍是我国农村中集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层次。特别是随着社（乡）办企业的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日趋重要，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对于公社一级经济中的生产、交换、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积累与消费）以及劳动力的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对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活跃城乡市场，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农村发展战略的研究等都是十分必要的。但由于目前我国农村经济调查的力量（人力、物力、财力）较弱，暂时还不能全面开展各项调查工作，只能根据需要的紧迫程度，对“农村人民公社（乡）

劳动力分部门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具体介绍如下：

一、农村人民公社（乡）劳动力分部门使用调查的意义和作用

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积极的因素，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生产的发展，受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人数和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影响。我国农村有着非常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据统计，1981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达3.2亿个，这样多的人力资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力量。但是，由于我国生产力还不发达，平均一个农业劳动力只能养活3个人，而发达国家可以养活几十个人。据介绍，美国能养活52个人。从每个劳动力的负荷看，1952年，我国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9.35亩耕地，1979年每个劳动力负担4.99亩，1981年仅负担4.6亩。加之这些年来，化肥施用量的增加，又减少了沤积农家肥的劳动力。农业技术装备的增加，又节约了许多劳动力。同时，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劳动力的素质也在不断增长。而负担的耕地反而减少。这充分说明了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负荷不足，农村劳动力严重过剩，以致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每个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粮食数量上看，几十年来一直在两千斤左右徘徊。不是粮食总产量没有增加，而是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同粮食总产量的增长速度差不多。三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劳动力没有充分被利用。因此，调查研究农村劳动力的分部门使用情况，对于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把我国丰富的农村劳动力资源充分地利用起来，合理分配使用农村劳动力资源，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力发展农村经济，

为在本世纪末力争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农村人民公社（乡）劳动力分部门使用情况调查的主要作用是：①研究农村人民公社（乡）劳动力的利用程度和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②准确地计算劳动力的数量及其劳动者的部门分配是否合理；③正确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研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情况和农业劳动报酬情况；④为各级领导指导农业生产、制定有关政策编制劳动力计划，安排生产，改善农业劳动组织和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提供重要的依据。

二、调查的主要内容、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

要进行农村人民公社（乡）劳动力分部门使用情况的调查，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要确定其调查的范围和对象。农村劳动者是分布在农村公社（乡）里的千家万户中。目前在我国，农民家庭既是一个消费和生育单位，又是一个进行农业生产的经营核算单位。因此，要调查统计农村的劳动力，就必须首先把农村公社（乡）的户数和人口调查清楚，然后才能正确地计算劳动力数量和分部门使用情况。

1. 公社户数：是指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队办企业的生产劳动，并从社队直接取得实物、现金收入和从承包的生产任务中获得实物、现金收入的农户。还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各级举办的工业（或手工业）厂（社）、交通运输队、服务业及公共饮食业店铺、文教卫生等非农业户。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有个别户自己经营小买卖，不承包集体的土地，也不承包集体的其他经营项目。这

些户是农村中的非农业户，应该包括在内。对只承包口粮田的农户，也应计算在内。

2. 公社人口：是指公社户数中的常住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中外出的民工、工厂合同工及户口在家、人在外的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国家职工（如各区、乡干部、公办教师等）。

3. 公社劳动力：劳动力就是人的劳动能力，即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于物质资料生产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公社劳动力是指公社人口中经常参加社队集体（包括生产队、社队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事业单位）生产和家庭副业劳动的整半劳动力。凡是由社队分配劳动任务或承包各种生产任务，并从社队取得实物（包括从承包的生产任务中获得的产品）、现金收入的劳动力，不论从事何种劳动，都要统计为公社劳动力。国家向全公社调用的建勤民工；由集体经费支付工资或补贴的公社脱产管理干部；社队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或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而收入交给社队，并从社队取得实物、现金收入的合同工、临时工、亦工亦农人员；自行外出，但户口没有转出的劳动力，都应包括在内。十六岁以上的在校学生和由国家支付工资的职工不包括在公社劳动力中。

整半劳动力：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即男子从16岁到60岁，女子从16岁到55岁），同时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对虽在劳动年龄之内，但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就不应算为劳动力。具有劳动能力的16岁以上的在校学生都不要统计为劳动力。在劳动年龄以外，但能经常参加劳动，能顶上一个整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人，仍要计算在劳动力数内。

4. 农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业的劳动

力。包括从事各种粮食作物（包括大豆）、棉、油、麻、糖、烟等各种经济作物，蔬菜、瓜类、饲料、绿肥等其他农作物以及茶、桑、果等生产的劳动力。

5. 林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林木的栽培、林产品的采集及生产大队、生产队竹木采伐的劳动力。

6. 牧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动物饲养和放牧的劳动力。包括养蜂、养蚕、养兔、养鹿、养鸽和其他珍贵毛皮兽等劳动力。但牧业劳动力不包括水生动物的养殖（因水生动物的养殖算为渔业劳动力）。

7. 副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及在生产大队、生产队从事另星手工业生产（如木工、泥工、缝纫工、蔑工等）的劳动力。

8. 渔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养殖与捕捞水生动物和养殖与采集海藻的劳动力。

9. 公社工业劳动力：是指在社办工业企业中从事生产、服务和管理的职工。工业企业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企业，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企业，但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企业列入农业；对农副产品的加工企业，如碾米、磨粉、酿酒、榨油、轧花、缫丝、药材加工等企业；对工业品的加工企业，如炼铁、炼焦、制碱、农机制造、木材加工、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企业；对工业品的修理企业，如修理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企业。但不包括对生活用品的修理。

10. 建筑业劳动力：是指社队建筑队（组）或个人经常从事房屋或建筑物的新建和维修以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劳动力。

11.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劳动力：交通运输劳动力是指社队的运输队、组（搬运队、组）和个人经常从事货物与旅客运送及物资装卸、搬运的劳动力。邮电业劳动力，是指拿邮电部门的补贴，从事农村邮电工作的劳动力。

12. 商业劳动力：是指社队的代购、代售商店或个人经常从事商品收购、销售、储存、调拨、供应的劳动力。

13. 饮食业劳动力：是指社队的代营饮食店或个人经常从事食品烹饪、调制并进行零售供应活动的劳动力。包括在饭馆、食堂、酒馆及各种小吃铺劳动的劳动力，但不包括在不对外营业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附属食堂劳动的劳动力。

14. 服务业劳动力：是指社队经营的服务店或个人经常以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劳动力。包括在旅馆（招待所、大车店）、理发、浴池、照像、画像、洗染、缝纫、缮写、裱糊、喜庆殡葬服务、修理消费品（如修理钟表、收音机、自行车、皮鞋等）等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劳动力。

15. 科学研究事业劳动力：是指社队科学研究组织中经常从事科学研究、普及运用科学成果的劳动力。但不包括拿国家工资的职工。

16. 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劳动力：包括从事文化艺术事业（电影放映队、文化馆站、俱乐部等）、教育事业（社队办的中、小学、托儿所）、卫生事业〔社或队办的卫生院、合作医疗站、卫生防疫站及其他卫生事业机构、乡村医生（个体）等〕、环境保护事业、广播站、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如敬老院）的劳动力。在上述单位中，只包括从事业费中拿补贴的人，不包括拿国家工资的职工。

17. 社务管理劳动力：是指从事公社日常行政事务和经常业务管理的劳动力。只计算从社队分得收入而参加社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部分拿国家补贴，部分靠分配收入的社务行政管理人员，而拿国家工资的社务行政管理干部，则不包括在内。

18. 金融事业劳动力：是指主要从事信用社业务的劳动力。只包括农村信用社和大队信用站人员中，主要从事金融事业，其报酬由国家或集体单位发给补贴的社、队人员；不包括国家正式职工。

上面讲了农村劳动力部门分类的主要指标的划分标准和计算方法。但由于我国目前农村生产力还不发达，社会分工还不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高，往往一个人要从事多种行业的劳动。因此，具体划分各部门的劳动力数量，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总的原则是，可根据劳动力从事某项劳动的时间长短来划分。具体调查填报时，对那些劳动比较固定的部门（如社办工业、队办工业、建筑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科学研究事业、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社务行政管理、金融事业等）可直接按本期内主要从事各项工作的劳动力数填列。而对那些劳动力变化较大的部门（如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其他外出劳动力等）则可结合该项工作本期内实际用工情况折合填报。例如在外建勤民工500人干了15天，而一般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干250天，则可 $(500 \text{人} \times 15 \text{天}) \div 250 \text{天} = 50 \text{人}$ ，作为建勤民工。林业牧业等的劳动力也可根据生产量或承包工作量来折合。由于农业生产的特点，在计算劳动力时，可先算出各兼营的劳动力之后，再从总的劳动力中扣除，最后得出农业劳动力的